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孟加拉国、古巴、埃及*、马来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决议草案

18/...

提倡多元文化，据以保护人权，打击仇外、歧视和不容忍现象
问题专题小组讨论会

人权理事会，

重申各国在《联合国宪章》之下作出的提倡和鼓励普遍尊重和遵守每个人的
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因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而有任何区别的承诺，

忆及大会在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中通过的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
结果，其中，大会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依据《宪章》尊重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
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同时认识到有必要尊重和了解世界各国的宗教和文化
多样性，

欢迎在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中表
示的采取措施消除许多社会中日益增多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并且推动所有社
会实现更大程度的和谐和容忍的决心；同时期待着这项决心在各级得到切实落
实，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在谋求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具有的里程
碑式的意义因《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具有的与时俱进的特点而得到加强，这一特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点旨在应对当代的挑战，包括维持国际秩序中的多元文化和容忍特性以及对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尊重，

考虑到正如世界各地最近的事件所表明的，对多元文化在形式和社会上的排斥，助长了仇外、暴力和歧视现象的上升，

1. 呼吁所有国家承认民族、族裔、语言和宗教多样性的存在，并确保个人保持文化和价值观的权利与充分诉诸、参与和遵守宪法原则及全社会共同持有的价值观并驾齐驱；

2. 还呼吁各国通过确保不歧视和公平享有社会、政治和经济权利的政策，从而降低不利地位和不平等引起的社会冲突的可能性；

3. 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第二十届会议上举行一次提倡多元文化，据以保护人权，打击仇外、歧视和不容忍现象问题专题小组讨论会；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有关的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国家和其它利害关系方包括相关联合国机关和机构联络，确保相关各方参加这次专题小组讨论会；

5. 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以摘要形式编写一份关于这次专题小组讨论会结果的报告。
